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人社发〔2023〕13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省内各数字工程师培训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新时代人才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数字技术人才培养和供给，推动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根据人社部《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1号），我们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联系电话: 0451- 87937896、 87130093。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 50 份

黑龙江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新时代人才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数字技术人才培养和供给，加快推动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根据人社部《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聚焦打造卓越工程师队伍，加快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强化“4567”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人才供给，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重点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式发展，助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二、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进度安排，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等数字技术技能领域，坚持质量第一、以用为本的原则，突出市场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利用10年左右时间，培养一大批高素质数字技术工程师，

着力打造龙江卓越工程师队伍。

三、培育方式

根据国家职业标准，采取“培训+评价+聘用”相结合的方式，依托国家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评价机构，分职业、分方向、分等级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工作。

（一）培训

1.将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纳入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项目实施地为哈尔滨市。以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等省内国家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今后逐步增加）为依托，以相应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新职业培训教程为基础，主要面向全省有意或正在从事数字技术领域新职业人员开展数字技术技能培训。

2.国家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规定，制发《开展智能制造/大数据/区块链等职业领域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简章》（今后逐步增加专业），明确专业方向、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收费标准等事项。

3.采取个人自愿报名（也可单位推荐）、政校企联合培养、单位择优聘用的方式，培训机构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培训大纲明确的培训学时、内容和要求，规范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线下课时量不低于总课时量的60%），培训机构应参照评价机构评价标准，制定结业考核标准，对完成规定学时和内容的学员进行结业考核，对考核合格人员颁发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专业技术

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训合格证书》。培训结束后 15 日内，将培训考核合格人员名单分别报送省人社厅及哈尔滨市人社局备案。

（二）评价

1.参加培训考核合格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申报条件的学员按照申报考核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向国家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评价机构诚实守信申报相关职业专业技术等级考核。培训机构应主动对接评价机构，协调做好学员申报考核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2.国家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评价机构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审核确认报考名单，科学客观公正地组织专业技术等级考试，理论知识考核和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皆达到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考核合格人员获得相应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

（三）聘用

用人单位可根据个人培训及评价结果择优聘用取得《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人员，事业单位可按聘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兑现相应待遇，鼓励企业将薪酬待遇与专业技术等级相挂钩，激励引导数字技术从业人员加强专业知识更新，创造更高经济社会价值。

（四）其他

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评价机构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公布的名单为准，培训机构、评价机构的遴选、管理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

应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法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要突出公益性、示范性，按照弥补成本、以支定收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四、政策保障

建立健全培养与使用、评价与激励相衔接的制度保障体系，将取得《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纳入人才统计范围，落实相应政策待遇。

（一）认定继续教育学时。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取得的相应学时，可登记为当年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全国有效），并可作为参加年度考核、岗位晋升和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二）贯通专业技术职称。培训考核合格人员取得《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训合格证书》，可作为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有效证明。评价考核合格人员获得初级、中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可分别直接认定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用人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岗位任职条件和程序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获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用人单位在聘的数字经济领域各层级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相应层级的数字人才培育项目培训，取得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享受贯通专业技术职称政策。

（三）实施职业培训补贴。对取得数字技术工程师项目初级、中级、高级培训合格证书且与我省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聘用）

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人员，分别按照 4000 元/人次、5000 元/人次、6000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学员培训补贴；其中，通过国家评价机构考试获得《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学员，初级、中级再一次性加发评价补贴 500 元/人，高级再一次性加发评价补贴 1000 元/人。补贴所需资金从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列支，哈尔滨市人社局负责制定补贴发放相应配套政策措施，并按规定落实补贴政策。符合条件人员可持本人身份证、培训（评价）合格证书、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及银行卡直接向哈尔滨市人社局申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同一职业同一等级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补贴，已享受高等级补贴的，不得享受低等级补贴。

（四）鼓励用人单位补贴。用人单位要积极鼓励相关从业人员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按照国家及我省职工教育经费规定，足额提取培训经费，重点向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培育项目倾斜，确保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期间享受与在岗同等的工资福利和保险待遇。

五、服务监管

（一）各市（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培训机构目录、评价机构目录等信息纳入本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两目录一系统”。我省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向社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包括培训机构、评价机构、有效期限、培训评价职业及等级范围、国

家职业标准、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等信息。

（二）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培训机构、评价机构及其培训、评价活动进行抽查检查，探索建立以培训出勤率、考核通过率、就业创业成功率等为主要内容的评估机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体系。

（三）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不得发布虚假广告、发放“培训贷”、夸大培训效果（如包过、不过退费、包就业、包年薪等），不得在目录之外或转包、转让给其他机构开展相关培训评价活动，不得以“合作”“联合”“联盟”等名义跨省份开展培训，不得弄虚作假，严禁违规套取或冒领费用，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监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补贴对象、范围、标准以及资金审核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管。对违规发放补贴或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由补贴发放机构负责追回或个人主动上交，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建立培训机构、培训对象虚报、隐瞒、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的不良信息记录，记入监管档案，3年内不得承接同类培训任务或参加相应培训。

六、有关要求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类指导、分级组织的原则，成立全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指

导协调小组，负责项目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组织管理，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推动、多方监督的管理体制。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会同职业能力建设处、各地（市）人社局及相关培训机构共同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一）培训机构要按照要求做好培训的报名审核、课程设计、师资配备、结业考核等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丰富培训方式，强化结果运用，主动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不得在培训质量、学时安排、考核质量上打折扣、搞变通。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把做实做优数字技术工程师项目作为落实新时代人才工作部署打造卓越工程师队伍的重要抓手，做好辖区内数字技术人才培育动员、政策解读和服务保障工作。

（三）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数字技术人才培养对于推动科研攻关、技术创新、成果转换的长远和现实意义，加大人才培养经费支持保障力度，探索与培训机构共建培训基地，开设数字技术技能人才“订单班”“冠名班”，努力营造推动数字技术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